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 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1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31400008號函頒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攜專班開辦系主任及產攜專班合作廠商代表二至 五人共同組成,聘期為一年。合作廠商代表由進修部簽請校長聘任之,進修部主 任擔任執行秘書。

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法律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代表、相關計 畫主持人、開辦系主任及其合作廠商代表列席參加。

開辦系得依本規定訂定系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 三、本會處理產攜專班有關產業實務實習所產生之爭議性問題為主,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學生實習異常、實習適應不良、意外事件之輔導機制及處理事宜。
 - (二)研議有關下列經協商後合作廠商仍未改善,而應解約、終止契約或暫停與本校 各類產攜專班合作之案件:
 - 1. 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致使學生勞動權益受損者。
 - 2. 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落實訓練者。
 - 3.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工作環境仍未改善者。
 - 4. 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且工作性質與所參與職類訓練課程內容不相符者。
 - 5. 其他違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神之重大情事,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者。
 - (三)其他有關產攜專班計畫執行過程中需協調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員過 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